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少年、店簡、家事法庭分配使用表

109、8、27

星 期 法 庭		一	二	三	四	五
上 午	1	坤	騰	芳	福	秋
	2	家事 (合議)	福	事	忠	乾
	3	祥	件	靜	年	諧
	4	件	件	處	件	件
	5	處	年	年	年	元
下 午	1	芳	秋	乾	騰	
	2	坤	靜	祥	諧	
	3	處	忠	家	事	處
	4	件	合	處	件	處
	5	處	年	年	年	件

註：1．少年新案、執行，配合少年值班法官使用之法庭。

2．如需借用空法庭，請洽科長或股長登記確認。